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何榮華

被告 鄔呂淑貞

董擎珠

王淑娟

碩美股份有限公司

許國章

趙美玲

蔡雅娟

陳泰豪

陳秀英

涂芳菁

陳永松

陳永清

陳藍勵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64,3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1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郭健妮